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72號

上訴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淵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勝億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季廷

被上訴人 黃啟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哲萱律師

被上訴人 葉人瑋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上訴人黃啟倫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路00巷0弄00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黃
啟倫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
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黃啟倫之可受送達地
址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（見本院卷(二)第
373、375頁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04 法官 郭慧珊

05 法官 賴文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許珈綺